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四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7年9月14日、2017年10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、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》《关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》；并分别于2020年6月18日、2020年7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、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5日、2017年10月11日、2020年6月19日及2020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要求，公司现将第四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修订后的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管理委员会日前制定公司第四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实施方案。

2020年11月2日，公司第四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完成了股票购买，其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公司股票合计131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48%，成交总金额为2,014,688元，成交均价为15.356元/股（注：以上成交总金额、成交均价均不包括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）。本期股票购买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，未出现信息敏感期操作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情况。

参加公司第四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人员共5名，分别是董事长王恕慧，副总经理苏亮瑜，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职工董事吴勇高，党委副书记蒙小兵，纪委书记陈同合。本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购股资金来源于该5名员工2019年绩效薪酬递延部分。

公司本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将按规定锁定12个月，锁定期自2020年11月4日至2021年11月3日。锁定期结束后，将根据归属条件确定可归属股票额度，由持有人提出申请，并在缴纳相关税费后，将当期购股资金所购入的全部股票一次性归属至持有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3日